

证券代码：837955

证券简称：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楠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楠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周楠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

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兵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郭兵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少锋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杨少锋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其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其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占亮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占亮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

展，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